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17-0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一年以内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同一时点投资银行理财的最高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2016-06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为14,200万元人民币，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滚动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21,700万元人民币。其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到期产品金额为26,400万元人民币，获得的投资收益约406万元人民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产品金额为9,500万元人民币。

明细详见附件：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附件: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公告编号:2017-00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97证券简称:博云新材）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年8月18日、9月2日及1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6〕第1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回复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修订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4日开市起复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回复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修订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4日开市起复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作出了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详见《预案》之“第七节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之“五、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结论及预估增值原因”之“（二）预估增值原因分析”。

二、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产生的具体商誉金额，交易完成后商誉累计余额占总资产及

净资产的比重，公司商誉确认及后续计量的会计政策、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依据和方法，以及公司针对大额商誉减值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详见《预案》之“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之“6.本次重组产生的商誉的具体情况”。

三、补充披露了武汉元丰业绩承诺与历史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详见《预案》之“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原因”。

四、补充披露了武汉元丰业绩承诺与历史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详见《预案》之“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业绩承诺与历史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了武汉元丰业绩承诺与历史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详见《预案》之“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业绩承诺与历史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六、补充披露了业绩补偿的执行程序和时间期限，具体详见《预案》之“第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二）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七、补充披露了博云新材与博云汽车推出海通证券的安排与完成期限，退股完成前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本次交易障碍，博云新材与博云汽车退市的现金分配方案及该分配方案是否会影响公司对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预计产生的收益是否会对公司2016年业绩预测产生影响等内容，具体详见《预案》之“第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安排”、“（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安排”、“（五）交易对方”。

八、补充披露了武汉元丰未来年度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若未取得对武汉元丰预估值的影响，具体详见《预案》之“第七节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之“五、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结论及预估增值原因”之“（三）税收优惠对预估值的影响”。

九、补充披露了博云新材与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各合伙人基本情况，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的管理决策机制、存续期限、到期后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处理计划，具体详见《预案》之“第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二）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安排”、“（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安排”、“（五）交易对方”。

十、补充披露了武汉元丰未来年度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若未取得对武汉元丰预估值的影响，具体详见《预案》之“第七节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之“五、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结论及预估增值原因”之“（三）税收优惠对预估值的影响”。

十一、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十二、补充披露了武汉元丰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的整改情况，是否需要以及是否已获得环保行政技术开发区环评部门出具的同意函，具体详见《预案》之“第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二）环保行政处罚”。

十三、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两个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十五、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是否需要以及是否已获得环保行政技术开发区环评部门出具的同意函，具体详见《预案》之“第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二）环保行政处罚”。

十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十七、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十八、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十九、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二十、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二十一、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二十二、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二十三、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二十四、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二十五、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二十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二十七、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二十八、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二十九、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三十、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三十一、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三十二、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三十三、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三十四、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三十五、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三十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三十七、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三十八、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三十九、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四十、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四十一、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四十二、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四十三、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四十四、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四十五、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四十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四十七、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四十八、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四十九、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五十、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五十一、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五十二、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五十三、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五十四、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五十五、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五十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五十七、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五十八、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五十九、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六十、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六十一、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六十二、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六十三、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

六十四、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安排及激励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方式，具体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